

《海運及港口發展策略行動綱領》提出的四個方向、十大策略及 32 項具體行動措施如下：

方向一：增強港口競爭力－「船、貨、地」

策略（一）：打造成綠色港口 向零碳目標邁進

- 研究提供高品質綠色燃料供應的可行性並制訂行動計劃
- 加快推廣綠色和可持續航運並制訂業界指引
- 培養專注於航運業綠色能源的人才發展

策略（二）：促智慧港口發展 推動航運智能化

- 促進港口、機場和物流數據的互聯互通
- 鼓勵業界利用現有的數字解決方案和技術以提高貨物處理效率
- 進一步擴展港口社區系統平台到更廣泛的產品和交付流程

策略（三）：增強港口競爭力 積極爭取新貨源

- 檢討遠洋船和內河船須向政府繳付的港口設施或許可證費用
- 加強與粵西的合作發展，拓展貨源
- 充當大灣區城市間的海運超級聯繫人
- 加強對外推廣，凸顯香港港口的綜合實力
- 擴大香港港口的國際聯繫，增加經由香港港口處理的貨物的出發地和目的地

方向二：發展高增值海運服務 擴大本地海運網絡

策略（四）：研增加稅務寬減 吸世界航運企業

- 投資推廣署加大就現有稅務優惠的推廣力度，吸引更多海外海運公司在香港設立和擴展業務
- 探討為重點海運商業領域提供進一步稅務優惠
- 檢視香港與航運活動相關的現行稅制

策略（五）：優化船舶註冊處 鞏固高質素品牌

- 通過在目標地區進行拜訪和舉辦展覽，加強與現有船東的聯繫，探索具有增長潛力的市場
- 通過簡化船舶註冊流程，更便利船東

- 制訂具競爭力的優惠措施，增加香港船舶註冊處的吸引力
- 擴大香港船舶註冊處舉辦的年度頒獎典禮規模，表揚綠色航運的卓越成就
- 利用香港船舶註冊處網絡，倡導船東和船舶管理公司使用本地海運服務

策略（六）：憑法律制度優勢 推海事仲裁服務

- 律政司會積極與其他領先的國際海事仲裁中心合作，鼓勵利用香港的法律服務
- 積極培育海事法律服務專業人士

方向三：加強宣傳香港海運品牌 吸引及培育海運人才

策略（七）：多方面對外宣傳 發揚海運真實力

- 加強海運推廣的協調
- 提升香港海運週作為重要的推廣平台

策略（八）：大灣區國際合作 增強航運話語權

- 組織和參與重大海運活動，加強在大灣區和海外的宣傳工作
- 建立更緊密的聯繫，加深與國際海運組織的合作

策略（九）：擴大海運人才庫 確保行業新動能

- 在大灣區探索更多海運人才交流機會
- 全面評估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的影響和效能
- 學術機構與行業組織建立夥伴關係
- 加強與本地培訓機構的聯繫，在設計培訓課程時納入全面的環境、社會及管治（ESG）技能培訓
- 嘉許卓越並培養年輕海運專業人士

方向四：強化香港海運港口局的支援

策略（十）：與業界攜手並肩 強化海運港口局

- 提升香港海運港口局的政策研究功能
- 提升香港海運港口局的宣傳功能